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陈东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该议案关联董事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回避表决,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该议案关联董事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回避表决,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李保政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浪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持有浪潮财务公司20%的股权,且公司与浪潮财务公司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7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RALF55P,法定代表人为马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浪潮集团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浪潮财务公司资产合计100,008.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06.26万元,营业收入8.35万元,利润总额 8.35万元,净利润6.26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综合授信服务

(1)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及要求,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交易做出以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20%(含)。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双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乙方的承诺

乙方保证向甲方实际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四)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可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交易便捷、高效。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证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且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预计2020年度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4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股东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财务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7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RALF55P,法定代表人为马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浪潮财务公司资产合计100,008.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06.26万元,营业收入8.35万元,利润总额 8.35万元,净利润6.26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浪潮财务公司20%的股权,且公司与浪潮财务公司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浪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浪潮财务公司业务运营合法合规,财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浪潮财务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与浪潮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金额如下:

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浪潮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预计2020年度浪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浪潮财务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浪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浪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浪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浪潮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且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及审议程序

公司与浪潮财务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东风先生、张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金融服务,定价公平、合理;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服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日

至2020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2月15日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6	浪潮软件	2020/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0年2月28日9:00-12:0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　　真: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600756@inspur.com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王亚飞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公司股份3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收到海通开元发来的《关于减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函》,告知海通开元于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00,000	7.62%	IPO前取得:3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通开元	11,047,300	2.62%	2019/12/3~2020/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0-13.80	135,717,239.03	未完成:1,584,365股	21,052,700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1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斯康达

股票代码:603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瑞斯康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瑞斯康达	指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6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开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向阳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汪异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马中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苏晓悦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侍旭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芮政先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熊旭敏	女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高玉平	男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崔巍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开元持有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赤子城科技,股票代码:HK.09911)股份7354万股,持股比例7.35%,目前该股份尚在锁定期;不存在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是为满足其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瑞斯康达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00,000	7.62%	均为IPO前取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海通开元于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62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4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1,04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2%;除此以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总金额(元)
海通开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3—2020/2/10	12.41—13.80	2,627,300	0.62	34,677,239.03
	大宗交易	2019/12/12	12.00	3,500,000	0.83	42,000,000.00
	大宗交易	2019/12/13	12.00	3,800,000	0.90	45,600,000.00
	大宗交易	2019/12/16	12.00	1,120,000	0.27	13,440,000.00
合计				11,047,300	2.62	135,717,239.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持股5%以下股东	21,052,700	5.00	IPO前取得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减持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35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向阳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瑞斯康达	股票代码	603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2,100,000股 持股比例:7.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1,047,300股 变动比例:2.62% 变动后持股数量:21,052,7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不再是瑞斯康达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瑞斯康达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向阳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收到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海通开元于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